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证券代码：300100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uanglin Auto Parts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璜溪口)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	99,523.20	89,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2	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	17,508.96	13,000.00
3	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10,920.00	1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164,952.16	1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以及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等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8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2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9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7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 声明.....	4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 承诺.....	43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50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双林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科之鑫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董事会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HDM	指	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安装于汽车座椅底部的滑轨内，用于实现汽车电动座椅前后位置的自动调节
丝杠	指	丝杠是机械设备中将回转运动、直线运动相互转换的传动元件
行星滚柱丝杠	指	以丝杆旋转作为驱动，当丝杆旋转时，滚柱围绕丝杆作行星运动，同时通过螺旋传动原理将丝杆旋转运动转化为螺母直线往复运动的丝杠
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	指	通过驱动螺母带动丝杠轴向运动的行星滚柱丝杠

线性关节模组	指	一种专为机器人关节设计的集成化直线运动执行装置
高精度数控磨床	指	一种通过计算机数控系统精确控制磨削加工过程的机床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huanglin Auto Part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	560,981,543 股
A 股股票简称	双林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300100
法定代表人	邬建斌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璜溪口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	0574-83518938
传真	0574-82552277
互联网网址	www.shuanglin.com
电子信箱	qcbjzqb@shuanglin.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资本市场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 年 4 月 19 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指出要加大科技型企业再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提升再融资的有效性和便利性，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导向的相关领域。2025 年 2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继续指出要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与新质生产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坚定地认识到在资本运作和生产经营中以支持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为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机器人产业为代表的前沿行业。

2、机器人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近年来，机器人产业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6 号），明确加快推动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建成 3~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23〕193 号），指出人形机器人已成为科技竞争的新高地、未来产业的新赛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发展潜力大、应用前景广。其中，面向人形机器人高动态、高爆发和高精度等运动性能需求，需要突破高紧凑机器人四肢结构与灵巧手设计等关键技术。

2024 年 9 月，浙江省印发《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以整机制造为引领，推动整零布局协同化。具体包括打造杭甬整机引领区，布局培育零部件协同区等，发挥杭州、宁波专精特新企业集聚优势，提升执行控制部件等关键部件供给水平。

3、机器人有望迎来量产，带动对行星滚柱丝杠等核心部件以及磨床等关键设备的需求

人口老龄化、用工成本、工作环境安全性是当前人工劳动面临的几大难题，机器人的发展有助于弥补劳动人口短缺、代替人工完成危险工作、解放人的身体，具备社会意义，有望成为机器替人的终极方案。现阶段，工厂由于具备场景结构化、任务标准化等特点，有望率先实现突破。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将机器人比作“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而支撑机器人这颗明珠的，是包括行星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在内的各项核心基础部件。机器人具备高动态、高爆发和高精度等运动性能特点，行星滚柱丝杠因具备传动效率高、载荷大、精度高、寿命长等特点，高度适配机器人的需求。

磨床则是丝杠加工的核心设备，高端丝杠制造工艺难度较高，对螺旋沟槽加工的精度和一致性有极高要求，因此精加工对丝杠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磨削是丝杠精加工核心工艺，需使用专用螺纹磨床。

从中长期看，机器人有望实现商业化落地以及大规模的量产，将带动对行星滚柱丝杠等核心部件以及磨床等关键设备的需求。

4、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专业智能制造商，提供汽车饰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动力系统、轮毂轴承等产品，在 HDM 等细分领域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深耕汽车产业链，在高精度制造、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并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向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等战略前瞻业务进行拓展。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营收、人员等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顺应机器人产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贯彻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机器人是全球产业竞争的前沿焦点，也是我国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同时在境内外头部机器人厂商的带动下，机器人产业有望实现商业化落地以及大规模的量产。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 HDM 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自主研发该产品最早的民营企业。HDM 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在技术开发、齿轮加工方面具有一定共性，在此技术同源的基础上，公司已完成机器人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的开发，这一新产品突破了传统丝杠的传动限制，在大幅提升负载能力、转速及寿命的同时，降低了量产成本，是机器人关节模组的关键组件。

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以及关节模组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计划持续推动该等机器人核心部件的产业化，开辟新的增长曲线。公司本次实施的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支持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的竞争中保持有利身位。

2、持续增强磨床等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构建生产制造的核心壁垒

公司重视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提升竞争能力。加工和生产的高端设备已成为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等极具市场潜力的新产品研发和量产的瓶颈。公司已通过收购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滚柱丝杠产业链上游环节的延伸与资源整合，解决了设备端“卡脖子”环节。基于公司已具备的领先的精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磨床设备的研发设计能力及产能，构建生产制造的核心行业壁垒，从而扩大公司的优势。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进一步满足公司在业务持续性发展及研发项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	99,523.20	89,500.00
2	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	17,508.96	13,000.00
3	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10,920.00	1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合计	164,952.16	1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4,126,967 股股份，邬建斌先生持有公司 25,690,0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邬建斌、邬维静、邬晓静合计控制公司 279,816,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8%。若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 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38.3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	99,523.20	89,500.00
2	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	17,508.96	13,000.00
3	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10,920.00	1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164,952.16	1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总投资 99,523.20 万元，拟在宁波市宁海县现有土地新建研发办公大楼、生产车间以及仓库等配套设施，购置先进产品生产线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套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和 50 万套线性关节模组产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机器人在工业生产、服务领域、家庭陪伴等多个应用场景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的不断进步，机器人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丝杠是机器人线性关节中价值量占比最高的零件之一。机器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高性能、高精度的行星滚柱丝杠及线性关节模组的需求提升。未来随着机器人放量，将促使行星滚柱丝杠迎来规模化生产，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根据部分主流券商的研究报告，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数量预计达 100-300 万台，行星滚柱丝杠需求预计达 1,400-4,200 万个，行星滚柱丝杠市场规模预计达 84-252 亿元。本项目建设将有效增加市场供应，满足机器人企业对核心部件的大量需求，促进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相关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创新。

（2）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创新与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公司核心产品 HDM 与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具有技术同源性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相通性。因此，通过生产机器人核心部件，公司可以将现有技术进行延伸和拓展，实现技术的迁移和创新应用。公司作为一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生产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和线性关节模组产品，不仅是对现有业务的自然延伸，更是实现业务多元化协同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3）有助于增强我国机器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核心部件的有力支持。本项目建设将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致力于高性能机器人核心部件的产业化生产，完善机器人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链的稳定性和协同性，增强我国机器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

2023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强调人形机器人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又一颠覆性产品，是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2025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本项目生产的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及线性关节模组主要应用于机器人领域，符合机器人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政策导向。

(2) 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产品迭代和生产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特别是在精密加工、高精度传动和机电一体化等方面，这些技术与机器人核心部件的生产具有高度的同源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掌握了行星滚柱丝杠的结构和运动设计原理、参数优化设计以及核心工艺加工技术。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产品迭代和生产提供了基础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9,523.2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9,5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4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70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效益测算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趋势等，审慎确定测算参数，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具备合理性。

6、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中路 15 号。

7、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相关备案、环评（如需）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总投资 17,508.96 万元，拟在江苏省无锡市通过租赁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域等配套设施，购置先进产品生产线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540 台高精度数控磨床产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紧抓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数控磨床作为高端制造业的核心设备之一，其市场需求正随着全球制造业向智能化、精密化方向发展而持续增长。特别是在机器人、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设备等高精度领域，数控磨床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高精度磨床的需求尤为迫切。

此外，国内高精度数控磨床市场长期依赖进口，高端设备被欧洲、日本企业垄断。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在技术上取得突破，国产设备在性能和价格上逐渐展现出竞争力。国产螺纹磨床价格较进口设备更低，且交付周期更短，售后服务更便捷。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填补市场空白，抓住国产替代的历史性机遇。

（2）强化公司产业链，提升整体竞争力

精密磨床是生产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设备之一。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自身对高精度磨床的需求，确保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质量和精度。同时，本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市场的竞争力。此外，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数控磨床作为高端数控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提出，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需超过 80%，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也将高端数控机床列为鼓励类项目。

（2）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数控磨床领域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技术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鑫专注于研究内外圈磨削技术、内螺纹磨削技术、外螺纹磨削技术，其数控螺纹磨床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在技术上的积累和创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7,508.96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2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效益测算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趋势等，审慎确定测算参数，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具备合理性。

6、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风能路 67-8 号。

7、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相关备案、环评（如需）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总投资 10,920.00 万元，拟使用上海市青浦区公司现有研发办公场地、实验室等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研发、测试、试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持续推动公司前瞻技术研究和应用，进一步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丰富产品应用，提高公司竞争优势，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抢占技术制高点

本项目建设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研发平台，使公司能够整合资源，集中攻克技术难题，推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完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影响力，进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与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

（2）有利于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高素质人才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在行业研发高技术壁垒、高专业能力要求的背景下，公司要求研发团队不仅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还要有熟练的实操经验。同时，随着技术不断迭代，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发团队的任务也不断加重。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在当前的产业发展格局下，国家及地方政策均对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给予了高度关注与大力支持，为相关企业的技术创新与升级指明了方向。公司所规划建设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中心，紧密贴合这一政策导向，具有显著的必要性。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具备扎实且稳定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长期以来,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在巩固现有产品格局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积累了丰富且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成果,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3) 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为新技术研发提供良好的支撑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这是本项目建设的人才保障。研发技术团队汇聚了众多在行业内具有深厚造诣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及研发人员。优秀的技术团队能够为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中心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和专业的技术支持,确保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保持领先水平,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注入强大活力。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92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6、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 202 号,通过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崇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场地实施。

7、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相关备案、环评(如需)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助于巩固和夯实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市场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大规模的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的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及线性关节模组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的技术迁移和升级，向机器人产业进行前瞻性布局的产品；高精度数控磨床是用于加工丝杠的核心设备，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向上游进行拓展。

前述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实力及技术储备，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4,126,967 股股份，邬建斌先生持有公司 25,690,0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邬建斌、邬维静、邬晓静合计控制公司 279,816,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8%。若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 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38.37%。本次发行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立足于公司现有主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向上下游延伸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取得充足的长期资本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磨床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将更加雄厚，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保障，从而有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

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步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加强。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金额，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注册批文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届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时间内，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的技术发展趋势、宏观及行业环境、公司的战略需求等因素，经过公司审慎、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后作出的投资决策。其中重点投向的“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机器人。尽管机器人的发展具备积极的社会意义，目前已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前沿焦点，也是我国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受到各项政策支持和鼓励。但目前人形机器人尚未实现大规模的量产，人形机器人真正商业化落地仍需要时间。

若未来因为伦理道德风险、软硬件技术瓶颈、整机成本过高等一系列因素，导致人形机器人的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行星滚柱丝杠、关节模组的市場容量较小，产能无法消化。此外未来的市场环境、宏观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产品技术路线、市场竞争态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与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与摊销对利润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因此产生下滑的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业务板块将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下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先导型产业，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但该行业受

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显著，若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汽车产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下行、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如美国对进口汽车及零部件加征关税）、政策法律调整、环保标准升级、自然灾害等外部冲击，以及配套客户需求下降等市场波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长期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支持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在政策扶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然而，随着产业市场化程度提升，未来相关补贴政策、税收优惠等扶持措施到期后能否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美国近期对进口汽车及零部件加征关税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出口成本上升或供应链重构压力增大，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若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国际贸易壁垒持续升级，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短期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下游应用领域为机器人产业，该产业是全球产业竞争的前沿焦点，也是我国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但该行业的发展也同样受宏观经济周期、全球贸易局势、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的影响，若前述因素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机器人产业的商业化进程以及公司新业务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钢材等，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给公司的制造成本控制带来了一定影响，同时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3、产品价格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品牌普遍采取降价促销策略。由于汽车零部件价格与整车价格高度相关，且处于产业链终端的整车制造商议价能力较强，往往将降价压力向上游零部件厂商传导。在整车行业整合深化与产业加速转型的背景下，这种价格传导效应可能进一步放大，对零部件厂商的成本管控和盈利空间构成持续压力。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时无需中期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

(4) 公司因发行证券、债券或其他融资而需出具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时；

(5) 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

(6)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时；

(7) 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决定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公司的总股本 400,769,24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3,581,003 股后的总股本，即 397,188,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9,718,824.3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公司的总股本 400,769,24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3,581,003 股后的总股本，即 397,188,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9,437,648.6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58,875,29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9,644,54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518,820.84	39,671,114.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011,933.26	80,881,910.00	75,197,436.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元）	119,189,934.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697,093.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5%		

注：现金分红总额为实际派息金额，与利润分配预案中拟派息金额差异主要系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保留六位小数所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前提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认识到，为取得自身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务实、充分和合理的回报公司股东，从而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应结合公司章程，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三）2025-2027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

4) 公司因发行证券、债券或其他融资而需出具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时；

5) 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

6)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时；

7) 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以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以 48.5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作为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3,090.23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作出承诺，实际发行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本次测算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60,981,543 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5）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6）根据公司公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01.19 万元和 32,642.63 万元。假设按照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1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76.92	56,098.15	59,188.39
情形一：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1.19	44,731.07	44,73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42.63	29,378.36	29,37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2	0.52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2	0.52
情形二：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1.19	49,701.19	49,70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42.63	32,642.63	32,6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8	0.58
情形三：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1.19	54,671.31	54,6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42.63	35,906.89	35,90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4	0.6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和销售 HDM 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在 HDM 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行星滚柱丝杠与公司核心产品 HDM 具有技术同源性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相通性。HDM 产品与行星滚柱丝杠的传动方式和力学原理接近，负载分布与承载能力要求相似，对运动的控制精度要求可比。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现有的 HDM 产品具备滚珠、密封圈、沟槽/螺纹等结构，与行星滚柱丝杠结构类似；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在 HDM 产品加工中积累了原材料调质、预处理、粗车、热处理、精车、磨加工等诸多工艺，与行星滚柱丝杠工艺互通，差距主要在精度要求。因此，HDM 产品与丝杠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同源性，以及在螺纹、齿轮加工等生产工艺方面具有相通性。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迁移和升级，利用现有业务优势，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鑫主营产品精密螺纹磨床是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加工设备。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强丝杠产业链上游环节的延伸与资源整合。

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场地及设施，提升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和前沿产品的研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建有 1 座院士工作站、1 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3 家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公司注重校企产教融合，是省产教融合试点企业，通过充分依托高校资源进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目前已成功

引进江西理工大学博士后进博士后工作站，并计划后续将继续引进，进一步加强引才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美国、泰国等地的全球化布局，为公司持续不断引进更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提供了便利；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培训投入，通过不断学习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及同行间的分享交流，使得技术研发人员在提高专业技术能力的同时能更好地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竞争力。

因此，公司人员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2）技术储备

行星滚柱丝杠与公司核心产品 HDM 具有技术同源性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相通性，公司积极布局相关产品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具有高负载、高精度、长寿命的特点。公司具备机器人用线性关节模组总成的全流程产品开发能力，涵盖设计、仿真、制造及试验验证等环节，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核心零部件（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无框力矩电机、电机驱动器）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机器人上肢与下肢直线作动关节模组总成，且核心部件均实现自主可控。

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研究内外圈磨削技术、内螺纹磨削技术、外螺纹磨削技术，其数控螺纹磨床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内螺纹磨床加工精度可达 C3、C2 级，外螺纹磨床加工精度可达 P3、P2 级。

因此，公司技术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3）市场储备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力度支持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机器人产业链可能会出现爆发性增长，行星滚柱丝杠作为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精密磨床是生产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设备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因此，公司市场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4、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打造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失信行为。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